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

壹、主旨

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明訂本公司處理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之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貳、精神

明訂公司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或他人對公司從事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及作業程序，並對申訴者身分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使申訴人免於擔心打擊報復。

參、內容

第一條：定義

- (一)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投資認股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二)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有前項所述行為，將認定為「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專責單位」)為統一申訴受理單位。

第三條：適用範圍

任何人員對下列情事之一，有明確事實，並能提出證據者，得提出申訴。

- (一)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有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

NO.:	9920-0202	VERSION:	A	PAGE:	2
------	-----------	----------	---	-------	---

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二)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上項之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申訴方式

申訴人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至專責單位(csr@nuvoton.com) 進行申訴，申訴案件皆由專人統一受理。

第三條：申訴處理要點

(一) 申訴需真實具名並留下可與申訴人聯絡方式，且敘明具體申訴事項，方得受理。

(二) 專責單位應自接獲申訴單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含），將申訴案轉呈被申訴者之中心主管處理，如被申訴者即為中心(含)以上主管/單位，則將再往上一級主管呈案。倘案情複雜、處理費時，則處理進度時程不受五個工作日內之限制，但至遲需於十個工作日內（含）進行處理回報。

(三) 如被申訴者為專責單位人員，則向總經理呈案。

(四) 專責單位於接獲申訴或相關單位處理結果時，得視需要會簽法務提供意見。

(五) 專責單位應定期彙整申訴案件、結案說明、後續改善方案予專責單位主委審閱。

(六) 申訴案之決議方式如下：

1. 申訴案若未涉及法律責任，則由被申訴者之事業群主管核決，如被申訴者即為核決主管/單位，則由其上一級主管為之。

2. 申訴案若涉及法律責任，則一律由總經理核決。

(七) 申訴案均以密件處理，承辦人及相關業務主管應對申訴案相關資料(含申訴人個人資訊)負保密義務。惟申訴案若涉及法律責任，則於法令要求之

NO.:	9920-0202	VERSION:	A	PAGE:	3
------	-----------	----------	---	-------	---

範圍內可免除前揭保密義務。

- (八) 在處理程序中，申訴人有接受查詢、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並有撤回申訴案之權利，但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繼續或終止處理申訴案。撤回申訴案必須以書面為之。撤回後不得再提申訴。
- (九) 申訴案經調查結果屬實者，相關單位應為必要之處理或改善(含雙方得於第三者之見證下進行和解，並簽定書面之和解書)，如有必要，並得依本公司「獎懲事項處理辦法」懲處相關人員；若申訴人有挾嫌誣陷、矇欺侮辱及蓄意擾亂本公司行政程序之事實者，除不予受理外，本公司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 (十) 各級主管不得因他人提出申訴案而施以任何不利之對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業務往來；如申訴人為本公司員工，主管不得有終止勞動契約、調職或其他影響其工作之行為)，然若經申訴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各級員工亦不得對申訴者有歧視、脅迫及其他不利之行為。
- (十一) 本辦法如有規範未盡之事宜者，悉依政府公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呈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參考文件

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守則

[誠信經營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9920-0201](#)

[獎懲事項處理辦法](#)

[規章編號：9920-1302](#)